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小字第4750號

03 原 告 張江心
04 被 告 陳伯瑋

05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75號
0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
08 辩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2 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13 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15 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為原
17 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，加入詐欺犯罪集
20 團擔任「取簿手」之工作。嗣該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於112年1
21 2月間偽裝為家庭代工業者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招募訴外人
22 李怡霏參與家庭代工，並佯稱若提供名下金融帳戶提款卡，
23 可申請相關補助云云，致使李怡霏將所申用之臺灣新光商業
24 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
25 款卡寄送至便利商店後，被告再應「阿飛」之指示前往上開
26 便利商店取件，並將所取得之上開包裹交付予所屬詐欺犯罪
27 集團另名不詳男子以供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使用，最後再由該
28 詐欺犯罪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，向原告佯稱須依指示
29 操作匯款以完成帳戶認證事宜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
30 示於112年12月17日晚間8時47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
31 9,987元至系爭帳戶，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

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
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錢並非被告騙取，被告僅是領取包裹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與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29,987元損害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雖辯稱其並未提領原告遭詐騙之款項，僅負責提領包裹而已等語，惟被告既擔任該詐欺集團取簿手之工作，與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成前開目的，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,987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,9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0月31日，見附民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